

宁波市镇海区土地整治规划 (2016—2020 年)

文 本

(评审稿)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镇海分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规划总则.....	2
第一节 规划目的.....	2
第二节 规划任务.....	2
第三节 规划依据.....	2
第四节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6
第二章 规划背景与形势.....	7
第一节 区域概况.....	7
第二节 上一轮土地整治规划实施成效.....	10
第三节 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1
第三章 规划战略与目标.....	14
第一节 规划原则.....	14
第二节 土地整治战略.....	15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6
第四章 土地整治任务.....	18
第一节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18
第二节 旱地改水田.....	19
第三节 标准农田补建.....	20
第四节 农村建设用地复垦.....	21
第五节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23
第五章 整治区域与项目安排.....	24
第一节 土地整治区域.....	24
第二节 土地整治项目.....	25
第六章 投资与效益分析.....	27
第一节 资金供需.....	27

第二节	资金筹措分析.....	27
第三节	预期效益.....	28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30
第一节	行政保障措施.....	30
第二节	经济保障措施.....	31
第三节	技术保障措施.....	32
第四节	其他保障措施.....	32

前 言

我国人口众多，人口与耕地之间的矛盾突出，而经济发展处于快速上升期，建设占用耕地不可避免，大量耕地的减少直接威胁到国家的粮食安全。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等，都对严格土地管理尤其是坚守耕地保护红线，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等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全面推进“611”耕地保护工程，进一步加大土地整治力度，依据国家文件精神和省国土资源厅要求，贯彻落实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各县（市、区）开展土地整治规划的工作部署（甬政发〔2016〕28号），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编制了《宁波市镇海区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以保障镇海区土地整治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规划》是落实《宁波市镇海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宁波市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的重要手段，是指导镇海区内土地整治活动的实施性文件，是土地整治项目立项及审批的主要依据。科学编制和严格实施土地整治规划，有利于整合耕地后备资源、引导资金、整体推进土地综合整治，有效补充耕地、提高耕地质量、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切实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任务；有利于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 and 结构，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缓解工业化、城镇化加快发展的土地供需矛盾，促进城乡一体化建设和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节 规划目的

为认真贯彻《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和《浙江省土地整治条例》等文件精神，做好建设项目“占优补优”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统筹城乡发展，切实维护和保障农民权益，科学指导镇海区土地整治活动，合理安排土地整治项目及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和粮食生产能力，保障耕地占补平衡，促进城乡土地合理、高效、精细化管理，全面提高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土地生态环境，协调好土地整治与耕地保护、产业发展和城乡建设关系。

第二节 规划任务

在综合分析镇海区土地整治潜力的基础上，提出规划期内区域范围内土地整治目标任务，具体落实宁波市下达的垦造耕地和耕地质量提升等任务，对镇海区各镇（街道）进行任务分解，划定土地整治重点区域，落实土地整治重点项目，确定各类型土地整治的规模、布局和实施时序，提出资金计划安排，制定实施规划的措施。

第三节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1.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2. 《土地复垦条例》；
1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4.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5.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16. 《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7. 《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18. 《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
19. 《浙江省土地复垦办法》；
20. 《浙江省基本农田质量管理办法》（试行）。

二、政策文件

1. 《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 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7号）；

2.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44号）；
3. 《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45号）；
4. 《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加快编制和实施土地整治规划大力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63号）；
5.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整治权属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9号）；
6.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快推进500个高标准基本农田示范县建设意见》（国土资发〔2012〕147号）；
7. 《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
8. 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68号）；
9. 《关于深入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意见》（浙委办〔2010〕1号）；
10.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快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通知》（浙土资发〔2010〕14号）；
11.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标准农田占补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发〔2011〕62号）；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垦造耕地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11〕67号）；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造地改田资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1〕87号）；
14. 《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36号）；
15. 《关于切实抓好18个高标准基本农田示范县建设的通知》（浙土资厅函〔2012〕1417号）；
1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25号）；
17.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浙土资办〔2014〕79号）；
18.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组织实施“旱地改水田”耕地质量提升示范项目建设的通知》（浙土资厅函〔2014〕631号）；
19. 《浙江省土地整治条例》（2014年9月26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占优补优”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函〔2015〕48号）；
21.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大工程”和“五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土资发〔2016〕6号）；
22. 《关于进一步做好“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甬政发〔2016〕28号）；
23.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宁波市“611”耕地保护工程任务分解实施方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16〕104号）。

三、相关规划

1. 《宁波市滩涂围垦造地规划（2011-2020）》；
2. 《镇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3. 《宁波市镇海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
4. 《镇海区域村庄布局规划（修编）》；
5. 《镇海区生态区建设规划》；
6. 《宁波市镇海区分区规划》。

四、技术标准

1. 《浙江省土地整治规划编制指南》；
2. 《浙江省土地整治潜力调查技术指南》；
3. 《土地开发整理规划编制手册》；
4. 《浙江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试行）》。

第四节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镇海区行政管辖范围内全部的土地，包括招宝山、蛟川、骆驼、贵驷、庄市五个街道和澥浦、九龙湖两个镇，区域总面积23705.66公顷。

二、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2015年，规划期限为2016—2020年，规划目标年为2020年。

第二章 规划背景与形势

第一节 区域概况

一、地理区位

宁波市镇海区地处浙江省宁波市境东北部，是宁波市区的重要组成部分。镇海区位于中国大陆海岸线中段，长江三角洲南翼，东屏舟山群岛，西连宁绍平原，南接北仑港，北濒杭州湾，与上海一衣带水，素有“浙东门户”之美誉。

二、自然条件

地形地貌：镇海地形狭长，地势西北、东南两端高，中间平，甬江由西南流向东北入海，构成南缘边界。全区地貌以平原为主，丘陵主要分布于九龙湖镇，属四明山余脉，海拔高度在 100~400 米之间。平原系全新世冲积、海积湖泊、河泊淤积形成，海拔高度 2~3 米。

气候：镇海区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光照充足，温和湿润，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年平均气温 16.3℃，无霜期 237 天，年降水量 1310~1370 毫米，年雨日 148 天。年日照时数为 1944.3 小时。夏秋频发台风，春秋多阴雨。

土壤：镇海区土壤分为红壤、潮土、盐土、水稻土 4 个土类，11 个亚类，21 个土属，26 个土种。其中水稻土占全区土壤面积的 61%。

水资源：镇海区多年平均降水深 1500 毫米，平均径流深超过 800 毫米。全区亩均水量 1230 立方米。

三、社会经济

2015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63.87亿元，比上年增长8.1%，三次产业结构比重为1.0：72.1：26.9。实现财政总收入102.0亿元，比上年增长8.2%；实现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约329.74亿元，比上年增长15.4%；全年全社会实现工业总产值2292.23亿元，比去年下降12.8%。

四、土地利用现状

（一）土地利用结构

根据镇海区2015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数据，全区土地总面积23705.66公顷，其中耕地6160.93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25.99%；园地431.2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82%；林地3340.26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4.09%；草地36.23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0.15%；城镇村及工矿用地9125.91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38.50%；交通运输用地1689.29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7.12%；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2208.81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9.32%；其他土地712.98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3.01%。

（二）土地利用特点

1、土地利用程度高

全区已利用土地资源面积22484.85公顷，土地利用率达94.85%，只有少量的自然保留地和滩涂等未被利用。

2、农业用地中耕地和林地比重高

全区耕地区域中部最为集中，面积 6160.93 公顷，占农用地的 58.52%；林地主要分布在区域西部，面积 3340.26 公顷，占农用地的 31.73%，两者合计占农用地的 90.25%。

3、建设用地以城镇用地为主

镇海区作为宁波市市区的组成部分，建设用地中城镇建设用地 6301.76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69.42%，其中蛟川街道和招宝山街道城镇用地比重最大。

（三）土地利用存在的问题

1、其他土地少，耕地后备资源不足

镇海区地势平坦，土壤肥沃，土地宜种性广；土地开发利用历史悠久，土地利用率高；土地复垦指数大，耕地后备资源十分有限。

2、人均土地资源占有量低，人均矛盾比较突出

全区人多地少，人口密度 992 人/平方公里，空间土地资源稀缺性是制约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全区人均土地 1.51 亩，人均耕地 0.39 亩，低于全国人均耕地水平（1.43 亩）和浙江省人均耕地水平（0.56 亩）。

3、农田基础设施还需进一步改善

全区农田灌排、田间道路等基础设施都比较完善，但部分农田与高标准基本农田标准还有一定的差距，局部地区灌溉设施老化，有待通过土地整治，提高使用效率，改善灌溉与排水条件。

第二节 上一轮土地整治规划实施成效

一、上一轮土地整治实施情况

上一轮规划实施期间，全区通过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16 个，项目总规模 3370.55 公顷，补充耕地面积 195.83 公顷，新增耕地均用于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完成了耕地占补平衡任务。

二、上一轮土地整治实施成效

（一）增加了有效耕地面积

规划实施期间全区通过土地整治活动新增耕地面积 195.83 公顷，保障了耕地占补平衡，缓解城镇建设占用导致耕地不断减少的压力。

（二）提高了耕地生产能力

结合标准农田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通过实施以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为主要内容的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改善生产条件，稳步提高了土地质量，建成了一批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成规模的优质农田，增强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三）改善了土地生态环境

通过土地开发整理的实施，提高了中低产田质量，有效的治理了整治区内土地侵蚀、土地污染等现象。通过实施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保护和改善了项目区生态环境。

（四）增加了农民收入

通过土地开发整理，引导和促进农民规划和产业化的经营，进一步提高生产能力，降低生产成本，稳定粮食生产，为保障粮食增产任务的完成打下基础，促进了农民增收。

三、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

（一）缺少综合性整治规划

在全面推进土地整治过程中，各镇（街道）经济、农村居民需求、组织能力的不平衡，造成了区域间整治基础差异性很大；由于缺少综合性的整治规划，无论是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还是垦造耕地项目，整治的目标都比较单一，缺少整体性。上轮土地整治规划整体上未能完全与城乡用地结构优化、农业产业化发展和城乡统筹建设相适应，因此未能反映经济社会发展对土地开发整理的多元化要求和综合效益。

（二）投资渠道有待拓宽

土地开发整理是投资巨大的综合性工程，资金的落实程度是土地开发整理能否取得预期效果的关键。保证土地整治项目资金的使用安全，严格审核土地整治项目支出预算，规范项目支出管理；建立起多元化的筹资渠道和市场化运作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任务。

（三）部门工作协调难度大

以往项目还是以国土局为主导，协调工作难度大，导致政府和相关部门对土地整治项目关心和支持力度不够，未能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项目实施工程中群众工作协调难度大，成效不明显。

第三节 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十三五”期间，在城市化进程的推动下，镇海区的社会经济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面临着加快发展速度和提高发展质量的双重任务，以及保护耕地和保障发展的双重压力，土地整治将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

一、面临的机遇

（一）宁波地区良好的区位优势

随着长三角城市群“一核五圈四带”网络化空间格局的建立，长三角区域一体化进程加快，资金、技术和产业转移向外围地区扩散，浙江省深入实施四大国家战略，宁波也将深入实施“双驱动四治理”战略决策，着力打造港口经济圈和宁波都市圈。镇海区作为宁波市的重要功能组团，各项基础设施与配套环境日趋优化，全市战略定位的提升必将为镇海区统筹推进城乡建设，实现区域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更加有益的环境和条件，为农业和农村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

（二）宁波大交通的逐步完善有利于加快融入发展

宁波市大交通格局初步定型，全力构筑“一纵一横一射”三条跨区域、大容量、快速化的对外综合交通，全面融入国家综合运输通道，提升宁波国家级综合交通枢纽功能。镇海区内部交通体系更加完善，加强了与宁波市中心的交通连接，使镇海区在吸引高素质外来人口入驻方面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为全面融入中心城区创造了有利条件。

（三）土地整治时机更加成熟

在上级土地整治规划的指导下，宁波市市县两级同步开展土地整治规划工作。随着宁波市全面建设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努力跻身全国大城市第一方队，宁波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经济社会实现国际化发展，从而推进土地整治工作的开展，以缓解保障发展和保护耕地的矛盾，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镇海区积极部署土地整治工作，明确了土地整治以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耕地质量提升为重点，大力

开展土地整治规划工作，为土地整治的开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面临的挑战

（一）耕地后备资源匮乏，土地整治难度大

随着农用地的整治和耕地后备资源的开发，田块破碎度较高、土地整治较大的农田已基本整治，开发条件较好的后备资源皆已开发，农用地整治和耕地开发的成本在增大，耕地占补平衡压力在增加。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需要大量的资金，整治难度也在增加。未来几年，镇海区应加大沿海滩涂围垦力度，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

（二）土地整治财力相对短缺，制约土地整治工作

土地整治要统筹解决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补充耕地施工费用、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拆迁补偿、居民点建设和基础设施配套等问题，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因此，土地整治亟需探索多元化的投融资体制，一方面以土地整治为平台统筹相关部门资金，另一方面要鼓励社会资本特别是民营资本进入土地整治领域。

（三）土地生态环境整治需要加强

土地整治过程对土地生态系统的影响存在与生态系统的各个环境要素及其生态过程之中，且影响具有长期性和累积性特点。如不恰当的土地平整方式可能引起土壤板结、土壤风蚀等，破坏熟化的土壤层；过分追求硬化施工改变地表水热状况和性质，破坏生物资源的多样性；过多的人为干扰影响了景观的连通性，景观自然性降低等。因此，土地整治过程中，需要切实加强土地生态环境整治。

第三章 规划战略与目标

第一节 规划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科学规划

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以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及镇海区 2015 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结合镇海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农业、林业、生态、交通等相关规划，在对全区耕地资源分析、调查与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土地整治目标，确保土地整治规划的任务得到落实。

二、坚持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管护并重

立足发展现代农业，按照稳定和提高农业基础地位的要求，加快农村土地整理，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补充有效耕地数量，提高农用地质量，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可持续发展。

三、坚持统筹城乡发展

以土地整治项目为依托，严格控制城乡规模，优化用地结构，努力转变用地方式，提高用地效率。按照城镇、农业、生态“三线三区”管控的多规融合思路，优化形成“两带五区”空间开发格局。以土地整治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平台，统筹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发挥土地整治综合效益。在确保可控、有序、渐进、稳妥的前提下，鼓励开展用地模式探索创新。

四、坚持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结合镇海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顺应农民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的愿望和能力，以满足农民生产生活实际需要为前提，确保土地整治工作的稳步推进。把维护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主体地位放在首位，以人为本，依法推进，依法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受益权，切实做到整治前农民自愿、整治中农民参与、整治后农民满意。

五、坚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

根据镇海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明确土地整治的目标任务、区域布局、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分类指导，既要考虑当前，又要为未来发展留足空间。以满足农民生产生活需要为前提，优先安排农民住宅、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同时土地整治应从当地实际出发，适应地形地貌，保护传统文化。

第二节 土地整治战略

战略定位：主动对接国家重大经济发展战略，全面融入宁波港口经济圈和都市区建设，着力构建内外对接的开放型经济新格局。促进经济发展和土地利用方式的转变，加快土地整治步伐和整治力度，全力打造宁波市科技创新服务基地、先进港口产业基地、城市贸易物流基地和生态休闲旅游基地，全力推进现代化生态型港口强区建设。

按照高水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和环境友好、生态优先的原则，增强土地资源对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支撑能力，充分发挥土地整治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未来镇海区土地整治的工作重点为：

——与全域城镇化重点相结合。瞄准城镇建设用地的全面优化和集约，扩展城镇发展空间，增强城镇集聚和扩散能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与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相结合。综合考虑各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确保耕地占补平衡。

——与新农村建设相结合。发挥现代水利建设对农业生产能力的支撑作用，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改善农村用地空间布局，提升农民居住水平和生活质量。

——与产业结构调整相结合。加快产业和生产要素向园区集中，制定合理的产业用地政策，提高园区用地综合效益，优化调整产业布局，促进镇海区产业全面升级。

——与生态环境建设相结合。保障生态用地空间，加强生态景观建设，全力维护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积极发展有机农业和现代都市生态休闲旅游农业，推进节能减排和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第三节 规划目标

根据宁波市“611”耕地保护工程任务和镇海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镇海区土地整治潜力以及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提出土地整治目标：

一、落实补充耕地任务，提高耕地质量

为保障省、市耕地总量动态平衡，规划至2020年，全区通过宜

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补充耕地 460.00 公顷（其中垦造水田规模 266.67 公顷，垦造旱地规模 193.33 公顷），满足耕地补充任务要求。加大基本农田集中区建设，重点建设高标基本农田。规划期间，全区共实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模 2826.67 公顷，标准农田补建规模 28.50 公顷，实施旱地改水田规模 33.33 公顷，土地综合生产能力明显增强。

二、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抓手，大力推进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工作。规划期间，全区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规模 26.67 公顷，推进散乱、低效、废弃建设用地集中整治，建设布局合理、配套设施齐全、生态优美、适宜居住的农民集中居住区，土地节约集约水平明显提高。通过城乡统筹建设，使土地利用更加合理有效，实现可持续性和资源节约的城镇化发展目标。

三、保护生态环境，构建特色生态田园格局

严格控制基本农田占用及破坏，合理保护生态用地，预防农业面源污染，及时开展环境评价工作，并与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相结合，改善优化农村人居环境；同时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探索绿色发展模式，构建特色的生态田园格局。

第四章 土地整治任务

第一节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一、建设任务

规划期间选择建设条件好、地方积极性高的镇（街道）作为建设重点，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提高高标准基本农田占基本农田面积的比例。大规模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促进粮食安全、经济安全和生态安全，实现耕地数量管控、质量管控和生态管控，推进土地利用方式转变。规划期间，镇海区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 2840.64 公顷，其中澥浦镇分布面积较大，约占全区高标准基本农田任务的 32.69%。

二、建设要求

（一）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

通过土地整治建设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坚持耕地数量管控、质量管理和生态管护的理念，增强耕地质量建设与管理的力度。加强与农田水利相关规划的衔接，进一步加大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投入，通过农业综合开发实施“田、水、路、林、村、城（镇）”进行综合整治，具体采取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以及生物工程措施等，完善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建设，改善农田灌排条件，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培肥地力，提升土壤有机质，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促进集中连片，发挥规模效益；加强建成高标准基本农田的监测监管，确保好地用好；

支持耕作技术推广，提高可持续生产能力，逐步建成高产稳产农田。

（二）差别化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

在严格规划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相关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区域实际情况，明确区域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的重点，差别化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镇海区西部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区注重道路与沟渠的联通，以方便田间生产作业及田块的灌排，完善农田的基础设施建设；东部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区注重田间道路、沟渠的硬化，增强田块间的平整度及连片程度，以供田间机械耕作，通过科学施肥，进一步提高耕地整理。

（三）以生态文明理念加强耕地质量建设

紧紧围绕生态文明理念，强化耕地质量建设，遵循生态原理，探讨耕地质量建设与管理的生态化途径，从系统性、整体性的视角加强耕地质量建设与管理问题。

结合镇海区土地资源禀赋、生态状况和产业政策，开展科学合理的现代农业建设，加强生态农业建设，以发展都市型农业为重点目标，建设生态型无公害农业生产及综合加工基地，在创造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更要创造良好的生态效益。规划期内，拟进行耕地质量提升规模 1420.32 公顷。

第二节 旱地改水田

一、建设任务

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努力实现建设项目耕地占补平

衡“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要求，有效遏制全区水田面积减少趋势，确保未来耕地“占补平衡”能达到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补充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规划至2020年，全区通过旱地改水田规模73.93公顷，建成水田66.87公顷，主要分布在澥浦镇。

二、建设要求

坚持统筹规划、先建备补、占优补优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为此，省国土资源厅特编制了《浙江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以此指导各地开展垦造水田项目，为今后耕地“占补平衡”机制的有效实施奠定基础。对实施旱地改水田区域在土地平整方面，做到田块格田规整，田面平整，方便机械耕作；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和田间道路等基础配套建设，使农田排涝标准达到10年一遇，灌溉设计保证率大于75%，排灌设施必须与周边农田设施相连；主要机耕道路要符合农村道路标准，并按照水泥路面或沥青路面建设，与乡村公路相连接。

第三节 标准农田补建

一、建设任务

根据镇海区耕地利用情况，结合标准农田建设情况以及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选择立地条件好且适宜开展标准农田建设的地块作为质量提升区域。规划至2020年，全区标准农田补建面积47.50公顷，其中九龙湖镇分布面积较大，约占全区标准农田补建任务的57.21%。

二、建设要求

根据省政府“千万亩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工程”的总体要求，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把基础设施薄弱、耕地质量未达到标准农田要求的区域作为重点，将其建设成为基础设施健全、地力水平达标的高标准农田，扎实推进千万亩标准农田质量提升。根据《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标准农田占补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合理规划农田水利设施，对具体开发区域的农田水利设施布置以连接或延长现有沟渠为主。部分规模较大的开发地块涉及新修沟渠宜直接与河道相连接，与现有灌排网络衔接协调，以减少对现有灌排设施的压力，并适度提高建设标准。

第四节 农村建设用地复垦

一、复垦任务

以落实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统筹城乡发展为目标，以切实维护农民权益为出发点，以优化土地利用结构、节约集约用地为工作重点，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政府引导、群众自愿、因地制宜”的原则，全域规划、全域设计、全域整治，大力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规划期内，镇海区实施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面积 32.19 公顷，其中贵驷街道分布面积较大，约占全区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任务的 49.51%。

二、整治措施

（一）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

坚持发展、保护与文化传承相协调，科学引导农村建设用地布局，促进村镇内部合理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布点，加强与外部基础设施的衔接。因地制宜拆除空心村、合并小型村，规范对农民建房的建设管理，努力打造安居、宜居的乡村。

（二）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为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构建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分阶段、分步骤实施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一体化战略。逐步促进城乡公共基础设施有效衔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人居环境。

（三）注重乡村景观改造和保护

加强村庄整体风貌设计，进一步明确村庄的发展定位，将土地整治与新农村建设进行有机结合。以“提升村庄人居环境，完善村庄服务设施，加快村庄集聚速度，提高村庄土地使用效率，优化全区城乡空间布局，切实推动镇海区全域城市化进程，并初步实现全域城市化”为目标，加快美丽村镇建设。加强村庄整体风貌设计，注重人文环境、建筑环境和艺术环境的统一规划，实现自然和人文环境的和谐。注重保留当地传统、有特色的民俗文化，保护自然人文景观及生态环境。保护特色村庄，控制周边建筑类型、高度、风格和色彩，使之与原建筑相协调。

第五节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一、开发任务

在严格控制开发范围和条件的基础上，按资源可持续利用原则和耕地占补平衡原则，并考虑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实际需求和开发条件范围要求，通过合理引导，有序开发，以此集中连片宜耕后备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为主，落实镇海区耕地保有量任务，确保耕地占补平衡。规划期间，全区宜耕后备资源开发（滩涂围垦）面积 477.55 公顷，主要分布在澥浦镇，新增耕地面积 477.55 公顷，全部开发成水田。

二、开发措施

（一）明确重点，合理安排开发规模及时序

根据土地开发潜力，结合不同区域基础配套设施条件、资金支持程度，本着“在保护中开发，开发中保护”的原则，合理确定土地开发规模、时序及重点，优先将地势平坦、水源条件较好、集中连片的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为耕地；对于土地坡度起伏大、土地覆被条件较差地区，实行开发与治理并举，防止水土流失。

（二）注重生态环境保护

正确处理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的关系，充分考虑水资源条件和灌溉条件，在确保不破坏并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进行。规划期内宜耕后备土地资源的开发必须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土地用途和本规划规定的土地整治方向进行，严禁在坡度 25°以上的山区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滩涂上开垦耕地。

第五章 整治区域与整治项目

第一节 土地整治区域

以土地资源现状、特点、整治潜力为基础，结合宁波镇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综合考虑社会经济发展条件、待整治土地的空间分布等，将全区待整治区域划分为北部土地综合整治区和南部区域发展建设区。

一、北部土地综合整治区

北部土地综合整治区包括九龙湖镇和澥浦镇。该区域以垦造耕地、旱地改水田、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为主要整治类型。规划期间，全区拟安排“旱地改水田”规模 73.93 公顷，占全区“旱地改水田”规模的 100.00%；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模 1678.28 公顷，占全区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模的 59.08%；标准农田补建规模 27.18 公顷，占全区标准农田补建规模的 57.21%；耕地质量提升规模 839.14 公顷，占全区耕地质量提升规模的 59.08%；农村建设用地复垦规模为 4.80 公顷，占全区农村建设用地复垦规模的 14.92%；垦造耕地（滩涂围垦）规模为 477.55 公顷，占全区垦造耕地（滩涂围垦）规模的 100.00%。

二、南部区域发展建设区

南部区域发展建设区包括招宝山街道、蛟川街道、庄市街道、贵驷街道、骆驼街道。该区域以农村建设用地复垦为主要整治类型。规划期间，全区拟安排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模 1162.36 公顷，占全区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模的 40.92%；标准农田补建规模 20.32 公顷，

占全区标准农田补建规模的 42.79%；耕地质量提升规模 581.18 公顷，占全区耕地质量提升规模的 40.92%；农村建设用地复垦规模为 27.39 公顷，占全区农村建设用地复垦规模的 85.08%。

具体见附表 5 宁波市镇海区土地整治区域表。

第二节 土地整治项目

规划期内，坚持因地制宜、先易后难、量力而行的原则，以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和提升耕地质量为目的，以区域内耕地质量可提升的自然条件、集中连片度及空间分布规律为分析的主要因素，安排土地整治项目。本规划主要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滩涂围垦）项目。

一、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根据上级下达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计划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潜力分析，本次规划中将永久基本农田分布集中连片、具有一定规模的，划为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至 2020 年，全区共安排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9 个，建设规模 2840.64 公顷，其中拟进行耕地质量提升规模 1420.32 公顷。主要分布在澥浦镇和九龙湖镇，建设面积分别为 928.63 公顷、749.65 公顷。

二、旱地改水田

根据上级下达的旱地改水田任务计划和旱地改水田潜力分析，本次规划中将水源充足、水质较好，周边水田规模较大、符合建设优质水田的以及潜力较大的旱地区域确定为旱地改水田的整治区域。

规划至 2020 年，全区共安排旱地改水田项目 1 个，建设规模为 73.93 公顷，位于澥浦镇。

三、标准农田补建

根据省政府“千万亩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工程”的总体要求，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把基础设施薄弱、耕地质量未达到标准农田要求的区域作为标准农田整治区，建设成为基础设施健全、地力水平达标的高标准农田，扎实推进千万亩标准农田质量提升。规划至 2020 年，全区共安排标准农田补建项目 2 个，建设面积为 47.50 公顷，主要分布在九龙湖镇，整治规模为 27.18 公顷。

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根据镇海区各镇（街道）社会经济状况，结合新农村建设安置点的选择，统筹城乡发展，合理安排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项目。规划至 2020 年，全区共安排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4 个，整治面积 32.19 公顷，新增耕地 30.58 公顷，主要分布在贵驷街道和骆驼街道，整治规模分别为 15.94 公顷、10.33 公顷。

五、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在严格控制开发范围和条件的基础上，按资源可持续利用和耕地占补平衡原则，并考虑耕地占补实际需求和开发条件要求合理开发土地资源。规划至 2020 年，全区共安排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3 个，垦造规模为 477.55 公顷补充耕地规模为 477.55 公顷，位于澥浦镇。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6 宁波市镇海区土地整治项目表。

第六章 投资与效益分析

第一节 资金供需

按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估算标准》、《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投资控制标准》并参考镇海区历年已实施土地整治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经综合计算，规划期间镇海区土地整治资金需求约 11.63 亿元，其中：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成本为 3.63 亿元，占总资金的 31.21%；

“旱改水”项目成本约为 0.09 亿元，占总资金的 0.77%；

标准农田补建项目成本约为 0.06 亿元，占总资金的 0.52%；

农村宅基地复垦项目成本约为 0.72 亿元，占总资金的 6.19%；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项目成本约为 7.13 亿元，占总资金的 61.31%。

第二节 资金筹措分析

土地整治所需资金采取以政府为主导，银行贷款和社会融资作补充的方式进行筹措。根据现有法律政策规定，土地整治政府投入资金主要来源于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开发部分、其他投资；社会资本则主要源于政府或民间的招商引资及银行融资。

因自然灾害、设计变更及不可预计因素，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土地复垦费及其他投入估算金额可适时调整。

第三节 预期效益

实施土地整治项目有利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有利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对于优化农村农民生产、生活环境，优化农村居民点集聚布局，加快缩小城乡差别具有重要意义。预期效益主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一、经济效益

通过土地整治活动，可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强化农业发展基础，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切实增加农民收入，有力地促进农业产业化、基地化、组织化、标准化和生态化发展，在提高耕地综合生产力的同时提高了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对村庄整治工作和城镇化建设起到积极的作用。土地整治带来农田水利设施及农村交通设施的配套完善，为农业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便于现代农业技术的推广与应用，提高农业科技含量，进而增加农业的利润空间。通过土地整治利于促进农业布局的区域化、种植技术的科学化，建成“田成方、路成网、林成行、排灌自如”的高标准基本农田，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发展“高精细”农业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

二、社会效益

通过土地整治活动，有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规模化和产业化水平，促进农业现代化建设，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布局，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同时将土地整治与新农村建设相结合，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通过农田水利工程整治，进一步完

善农田水利设施，解决区域内农业排灌问题，推进农业产业化，提高农民的劳动生产率，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通过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配套基础设施、服务设施，改善了农村的居住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有效带动村容村貌改善提升，引导农民住上社区公寓，提升村民居住品位。规划期间通过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盘活土地资源，可为城镇建设和工业经济的发展提供和拓展用地空间。

三、生态效益

通过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可改变原来农村居民点用地分散、选址随意的局面；通过对现有河道、田间排水沟渠进行疏浚和护砌，可增加河道泄洪和田间排水能力，提高农田抗灾、减灾能力，有效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实现节约用水；通过平整土地工程建设，可有效防治水土流失，提高农田生物多样性；通过田间道路硬化，可减少车辆扬尘对环境的影响；通过农田防护林网体系的建设，提高植被覆盖率，可改善当地小气候；通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可优化农田空间格局，最终实现构建景观优美、人与自然和谐的宜居区。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行政保障措施

一、建立组织领导机构

根据“政府领导、部门联动、市场参与、农民自主”的组织方式，以科学有效的组织、引导，使土地整治规划能够有条不紊地顺利开展。区级政府要结合各部门包括国土、发改、财政、农办、农业、水利、林业、审计、环保等，共同组成土地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建立规章制度，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规划设计编制、实施监管、验收及信息报备等工作。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彼此衔接，协调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上级下达任务，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建立土地整治实施监管体系

从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编制、规划实施，到项目整体验收，全程跟踪管理机制，实施土地整治工程项目全过程监管。各分工部门要明确自身相应的监管责任与义务，撰写实施过程中日常报告、重大问题专项报告等；要制定明确的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方法，将土地整治工作完成情况、农民满意度、整治前后农民生活水平变化等作为重要评价因素；要建立对于施工的内部、外部都行之有效的土地整治质量监管制度，建立统一的土地整治工程质量标准与价格评估体系，成立由各权益人参与或委托的项目工程验收小组，各镇（街道）土管所对土地整治施工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发现有质量问题，采取果断措施限

期返工。项目竣工后，先由镇（街道）组织初检，合格后，再由区组织国土、农林水等部门的专业人员按照工程标准进行严格的验收。

三、强化公众参与程度

建立完善的规划信息公示制度，将土地整治规划及其调整、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提高规划实施的透明度，实行土地整治“阳光操作”。加大土地整治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对规划的认识程度，增强群众对规划实施的支持和参与程度。

第二节 经济保障措施

一、规范项目资金管理，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保证土地整治项目资金的使用安全，严格审核土地整治项目支出预算，规范项目支出管理；引导社会参与，建立起多元化的筹资渠道和市场化运作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任务。

二、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

培育规范的土地市场，建立完善的土地市场规则，利用经济手段调节市场主体的土地利用行为。严格执行土地的招拍挂、出让制度。通过市场的利益调节机制，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优化配置。

三、建立多元化农村宅基地复垦投资机制

建立多元化农村宅基地复垦投资机制，从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着手，筹集宅基地整理基金，按照“谁整理、谁受益”的原则，明晰宅基地整理收益分配关系。

第三节 技术保障措施

一、加强土地整治队伍建设

健全土地整治机构管理职能，充分发挥土地整治机构的研究咨询、政策建议、技术服务和实施监管作用。加强土地整治专业教育，健全土地整治从业人员上岗认证和机构资质认证制度，切实提高土地整治管理和技术人才的专业素质。

二、推进土地整治规划管理信息化建设

依托国土资源监管系统，建立土地整治规划数据库，建立并完善土地整治项目报备系统，实现土地整治项目全面全程信息化监督管理，提高监管质量和效率。

三、规范土地整治市场服务

建立项目建设资质准入制度，严格设计、施工、建设单位的资信管理，提高土地整治规划队伍的业务素质和执行能力。建立规划设计、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施工等机构准入与退出机制，设立中介服务机构诚信档案，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技术培训，促进各类中介机构提高技术服务质量。

第四节 其他保障措施

一、建立耕地占补平衡的评估制度

建立耕地占补平衡考核体系，确保耕地的数量和质量。耕地占补平衡评估应以评价耕地的质量为原则，充分利用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实行占优补优，确保耕地数量和质量。对于建设占用水田的，必须执行“占水田，补水田”，达到占补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要求。

二、建立土地利用集约节约的激励机制

1、严格执行闲置土地处置政策，建立土地供应与存量土地挖潜挂钩制度，鼓励开展城镇旧区改造和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大力培育土地市场，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实行增量用地计划指标和存量土地消化利用情况挂钩，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2、积极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和集聚，鼓励和发展节地型产业，逐步淘汰耗地量高、产能低的产业，鼓励工业企业进入园区提升改造，对搬迁企业原有土地予以适当的激励性补偿，并为这些企业建立专项技改扶持资金，专项用于技术改造。

3、加强监督检查和批后监管力度，全面落实节约集约用地责任。

三、积极探索和实行土地发展权跨镇（街道）交易制度

1、建立建设用地复垦指标跨镇（街道）有偿调剂制度，解决区域因经济发展较快导致建设用地指标不足问题；

2、建立跨镇耕地有偿补充制度，解决部分镇（街道）因土地后备资源短缺无法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任务问题；

3、探索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有偿调整制度，在建设用地复垦指标跨镇（街道）调剂后，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也相应作出调整。

四、建立耕地预警机制，提高耕地质量和数量

结合耕地质量监测试点工作，建立有效的耕地预警机制，对耕地流失和耕地质量下降进行临界警戒。耕地预警机制包括数量预警机制和质量预警机制。加强中低产田基础设施和质量建设，通过耕地工程建设，改良土壤理化性状，全面提升地力，提高耕地质量。

附表

- 附表 1 宁波市镇海区土地利用现状表
- 附表 2 宁波市镇海区土地整治规划控制指标表
- 附表 3 宁波市镇海区土地整治规划指标分解表
- 附表 4 宁波市镇海区土地整治潜力汇总表
- 附表 5 宁波市镇海区土地整治区域表
- 附表 6 宁波市镇海区土地整治项目表

附表1 宁波市镇海区土地利用现状表

单位：公顷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	比例
土地总面积		23705.66	100.00%
耕地	小计	6160.93	25.99%
	水田	5882.34	24.81%
	水浇地	0.00	0.00%
	旱地	278.59	1.18%
园地	小计	431.25	1.82%
	果园	203.66	0.86%
	茶园	35.40	0.15%
	其他园地	192.19	0.81%
林地	小计	3340.26	14.09%
	有林地	3188.40	13.45%
	灌木林地	87.23	0.37%
	其他林地	64.63	0.27%
草地	小计	36.23	0.15%
	天然草地	0.00	0.00%
	人工牧草地	0.00	0.00%
	其他草地	36.23	0.15%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小计	9125.91	38.50%
	城市	5386.79	22.72%
	建制镇	914.97	3.86%
	村庄	2757.48	11.63%
	采矿用地	18.35	0.08%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48.32	0.20%
交通运输用地	小计	1689.29	7.13%
	铁路用地	98.61	0.42%
	公路用地	1232.51	5.20%
	农村道路	334.23	1.41%
	机场用地	0.00	0.00%
	港口码头用地	23.43	0.10%
	管道运输用地	0.51	0.00%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	比例
水域及 水利设施 用地	小计	2208.81	9.32%
	河流水面	907.36	3.83%
	湖泊水面	0.00	0.00%
	水库水面	479.76	2.02%
	坑塘水面	139.60	0.59%
	沿海滩涂	461.84	1.95%
	内陆滩涂	95.06	0.40%
	沟渠	36.55	0.15%
	水工建筑用地	88.64	0.37%
其他 土地	小计	712.98	3.01%
	设施农用地	68.51	0.29%
	田坎	16.79	0.07%
	盐碱地	459.87	1.94%
	裸地	167.81	0.71%

附表2 宁波市镇海区土地整治规划控制指标表

指标项	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公顷	亩	
垦造耕地规模	460.00	6900	约束性
其中： 垦造水田规模	266.67	4000	预期性
垦造旱地规模	193.33	2900	预期性
“旱地改水田”规模	33.33	500	约束性
农村建设用地复垦规模	26.67	400	约束性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模	2826.67	42400	约束性
标准农田补建规模	28.50	428	预期性
耕地质量提升规模	1413.34	21200	预期性

附表3 宁波市镇海区土地整治规划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乡镇	垦造耕地总量			“旱地改水田”规模	农村建设用地复垦规模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模	标准农田补建规模	耕地质量提升规模
	小计	垦造水田规模	垦造旱地规模					
招宝山街道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蛟川街道	0.00	0.00	0.00	0.00	0.00	191.50	0.00	95.75
庄市街道	0.00	0.00	0.00	0.00	0.93	257.46	12.19	128.73
九龙湖镇	0.00	0.00	0.00	0.00	0.00	745.96	16.31	372.98
骆驼街道	0.00	0.00	0.00	0.00	8.56	398.93	0.00	199.47
贵驷街道	0.00	0.00	0.00	0.00	13.20	308.75	0.00	154.38
澥浦镇	460.00	266.67	193.33	33.33	3.98	924.07	0.00	462.03
合计	460.00	266.67	193.33	33.33	26.67	2826.67	28.50	1413.34

附表4 宁波市镇海区土地整治潜力汇总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适宜程度	合计	农用地整理			建设用地垦造为农用地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旱地改水田			耕地质量提升		备注
			面积	可补充耕地	可提升等级	面积	可垦造农用地	可垦造耕地	面积	可补充耕地	面积	可改造水田面积	可提升等级	面积	可提升等级	
招宝山街道	适宜	0.00	0.00	0.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1	
蛟川街道	适宜	192.44	192.44	0.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96.22	1	
庄市街道	适宜	299.59	298.46	0.00	0	1.12	1.12	1.06	0.00	0.00	0.00	0.00	0	129.37	1	
九龙湖镇	适宜	776.82	776.82	0.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374.82	1	
骆驼街道	适宜	411.24	400.90	0.00	0	10.33	10.33	9.82	0.00	0.00	0.00	0.00	0	200.45	1	
贵驷街道	适宜	326.21	310.28	0.00	0	15.94	15.94	15.14	0.00	0.00	0.00	0.00	0	155.14	1	
澥浦镇	适宜	1484.92	928.63	0.00	0	4.80	4.80	4.56	731.75	477.55	73.93	66.87	1	464.32	1	
合计	/	3491.22	2907.55	0.00	/	32.19	32.19	30.58	731.75	477.55	73.93	66.87	/	1420.32	/	

附表5 宁波市镇海区土地整治区域表

单位：公顷

整治区域名称	整治类型	整治规模	垦造耕地规模		“旱地改水田”规模	耕地质量提升规模	农村建设用地复垦规模	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规模	补建标准农田规模
			水田	旱地					
北部土地综合整治区	垦造耕地、旱地改水田、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建设用地复垦、耕地质量提升	477.55	477.55	0.00	73.93	839.14	4.80	1678.28	27.18
南部区域发展建设区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建设用地复垦、耕地质量提升	0.00	0.00	0.00	0.00	581.18	27.39	1162.36	20.32
合计		477.55	477.55	0.00	73.93	1420.32	32.19	2840.64	47.50

附表6 宁波市镇海区土地整治项目表

单位：公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垦造耕地规模		旱地改水田规模	耕地质量提升规模	农村建设用地复垦规模	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规模	补建标准农田规模	投资规模（万元）	建设期限
				水田	旱地							
KF-01	镇海区新泓口围垦开发造地（一期）项目	垦造耕地	44.22	44.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348.98	2016-2018年
KF-02	镇海区新泓口围垦开发造地（二期）项目	垦造耕地	133.33	133.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0	2017-2020年
KF-03	镇海区新泓口围垦开发造地（三期）项目	垦造耕地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000.00	2017-2020年
HGS-01	镇海区滨海耕地（一期）“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旱地改水田	73.93	0.00	0.00	73.93	0.00	0.00	0.00	0.00	940.00	2016年
NZ-01	镇海区庄市街道万市徐等三村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复垦	1.12	0.00	0.00	0.00	0.00	1.12	0.00	0.00	252.06	2016-2020年
NZ-02	镇海区澥浦镇湾塘等六村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复垦	4.80	0.00	0.00	0.00	0.00	4.80	0.00	0.00	1080.76	2016-2020年
NZ-03	镇海区贵驷街道兴丰等二村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复垦	15.94	0.00	0.00	0.00	0.00	15.94	0.00	0.00	3585.53	2016-2020年
NZ-04	镇海区骆驼街道清水湖等七村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复垦	10.33	0.00	0.00	0.00	0.00	10.33	0.00	0.00	2325.06	2016-2020年
GB-01	镇海区澥浦镇2010年度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治项目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3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3.00	0.00	592.74	2016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垦造耕地规模		旱地改水田规模	耕地质量提升规模	农村建设用地复垦规模	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规模	补建标准农田规模	投资规模(万元)	建设期限
				水田	旱地							
GB-02	镇海区九龙湖片小型农田水利改造工程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107.36	0.00	0.00	0.00	0.00	0.00	107.36	0.00	210.00	2016年
GB-03	镇海区2015年度粮食功能区标准化建设工程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88.22	0.00	0.00	0.00	0.00	0.00	88.22	0.00	794.26	2016年
GB-04	镇海区九龙湖镇杜夹岙等九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627.37	0.00	0.00	0.00	0.00	0.00	627.37	0.00	18821.19	2017-2020年
GB-05	镇海区澥浦镇庙戴等七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547.35	0.00	0.00	0.00	0.00	0.00	547.35	0.00	16420.59	2017-2020年
GB-06	镇海区骆驼街道尚志等十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375.88	0.00	0.00	0.00	0.00	0.00	375.88	0.00	11276.39	2017-2020年
GB-07	镇海区贵驷街道兴丰等五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310.28	0.00	0.00	0.00	0.00	0.00	310.28	0.00	9308.30	2017-2020年
GB-08	镇海区庄市街道万市徐等四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25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58.74	0.00	7762.05	2017-2020年
GB-09	镇海区蛟川街道迎周等五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192.44	0.00	0.00	0.00	0.00	0.00	192.44	0.00	5773.33	2017-2020年
BN-01	镇海区九龙湖镇田杨陈等二村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标准农田补建	27.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18	326.11	2016-2020年
BN-02	镇海区庄市街道万市徐村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标准农田补建	20.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2	243.89	2016-2020年
合计			3471.81	477.55	0.00	73.93	0.00	32.19	2840.64	47.50	151061.25	——